

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科)教學品保查核與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國際 018)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際商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教學品保制度，並強化本系學生出缺勤管理與輔導措施，特訂定「國際商務系教學品保查核與輔導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建置「教學品保輔導小組」機制，由系主任召集，並以本系自我評鑑改善委員會委員為教學品保輔導員，依據實查結果發現如有教師遲到、學生到課率低於 60%、未依教學大綱授課或其他之教學異常問題，將由系主任與教學品保輔導員進行聯合晤談，依個案問題邀集教師、導師、學生進行個別或聯合晤談、輔導，以及提供相關協援。
- 第三條 為能提早發現與解決教學異常問題，有關教學品質之控管措施係透過制定查核回饋系統，落實教學改善作為，以提升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成效，本辦法所定具體措施包括：
- 一、本系各學制之學生到課與教師教學查核頻率:每周抽查，必要時得每天每堂查點。
 - 二、設立教學品質到課查核專案小組，由系主任統籌，設定小組召集人、分析員與查核員編制，分派本系專任教師任之，由查核員攜帶查核單查點學生與教師到課情形、依課程教學大綱實際授課或其他之教學實況，學生及教師均須親自簽名(點名單)，由教師於課後立即繳回系辦存查，且於當天完成網路系統點名。事後針對每堂課之學生到課率與教師教學實況查核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作為後續學生學習態度輔導、教師教學改善，以及日後專、兼任教師考核、排課、續聘之依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管理與輔導措施原則如下：
- 一、授課教師務必同步落實「紙本簽到」與「網路點名」機制。
 - 二、各學制導師須落實進班宣導學生到課，並針對班級學生單一課程缺曠 1/6 以上之學生進行晤談與輔導(請導師填寫學生輔導紀錄單)。
 - 三、單一課程缺曠 1/4 以上之學生，經任課老師通知系辦後，由系辦以簡訊方式向學生及家長發送成績預警通知。
 - 四、本系教學品保作業機制，責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召開教學品保會議，隨時檢討、輔導與改善學生到課與教學品質等相關問題。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